HKEX
香港交易所

版本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市場參與者資料文件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通」）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件並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無任何章節或條款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深交所、上交所及聯交所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者，其買賣、結算及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完全取決於相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儘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取自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或會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過程中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本文件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資料或作出的表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目錄

第一節： 前言 3

第二節： 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覽 5

第三節： 交易安排（只有英文版本）

第四節： 結算與交收（只有英文版本）

第五節： 風險管理 （只有英文版本）

第六節： 市場訊息 （只有英文版本）

第七節： 參與資格 （只有英文版本）

第八節： 假期與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只有英文版本）

第九節： 系統技術 （只有英文版本）

第十節： 稅費安排 （只有英文版本）

第十一節： 監管框架（只有英文版本）

第十二節： 深港通項目執行（只有英文版本）

附錄

附錄 I：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與深股的主要分別（只有英文版本）

附錄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安排 （只有英文版本）

第一節：前言

概述

1.1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發出聯合公告，原則上批准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1.2 在滬港通項目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建立了市場間買賣盤傳遞技術設施，從而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買賣對方市場的合資格證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將負責為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等相關服務。

1.3 滬港通是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合作的一項重大突破，對香港和內地均具有重要意義。其首次為跨境人民幣流動提供了一個可行、可控並具可擴容性的渠道，亦吸引了更為廣泛的投資者參與其中，為內地資本賬戶的進一步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鋪平了道路。另一方面，香港亦將因此獲得市場資金流動性的提升及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擴展，並可再次鞏固其作為"讓世界走進中國，讓中國走向世界"的重要門戶的角色。

1.4 滬港通的設計遵循幾個主要原則，即：確保兩地市場毋須對其監管架構作出重大改動、跨境資金有序可控以及互聯互通模式具可持續性並可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市場及／或資產類別。滬港通已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推出，有關詳情可於港交所網頁查閱。

1.5 繼滬港通成功推出後，市場相信推出深港通可以進一步擴展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深港通採取了大致與滬港通相類的原則及設計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推出。

1.6 於 2022 年 7 月 4 日，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正式納入互聯互通標的。

1.7 本資料文件旨在解釋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詳細運作流程，側重於解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如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所載內容主要為技術性資料，專為有興趣參與滬港通及深

港通的市場參與者而設。附錄 I 主要指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與深股的分別。投資者如欲進一步瞭解滬港通及深港通，可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專為投資者所準備的「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再創新里程 - 投資者資料文件」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_c。

1.8 有興趣參與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的市場參與者可參考此文件英文版第七節及第十二節所載的參與資格以及申請要求。

1.9 交易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欲進一步瞭解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的相關細節，或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參閱以下網站或聯繫諮詢熱線 / 郵箱：

滬港通及深港通網站：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_c
交易所參與者諮詢熱線：2840 3626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諮詢熱線：2979 7123
交易所參與者諮詢郵箱：trd@hkex.com.hk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諮詢郵箱：clg@hkex.com.hk

第二節：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覽

為何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

2.1.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為香港資本市場創造繼 20 年前內地公司赴港上市風潮之後的又一歷史發展契機。連同現行的 QDII、QFII 及 RQFII 計劃，滬港通及深港通首次為更為廣泛的投資者提供了一個可行、可控並具可擴容性的渠道直接進入內地及香港市場參與投資。滬港通及深港通預期將可同時吸引內地及國際投資者，提高香港市場的資金流動性。

2.2.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創新之處在於兩地市場的參與者將能夠以低成本交易對方市場上市的證券：

(a) 不改變現行市場架構；

(b) 在港的市場參與者可利用其現有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身份透過市場間買賣盤傳遞技術買賣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 A 股，而無須與其他機構建立額外的關係；

(c) 兩地結算所擔任中央結算對手（「**中央結算對手**」），確保跨境結算及交收風險得以受控；及

(d) 可與 QDII 或 QFII 等其他計劃共存，市場參與者將可受惠於其中的價格競爭。

主要特徵

2.3. 參與者與投資者資格

2.3.1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開放於所有市場參與者 ，惟參與者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以及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格及準備方面的規定。

2.3.2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下，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A 股將開放予所有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及通過滬股通買賣科創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生效的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內地投資者將被限制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1) CCEP 和 TTEP 應註銷所有內地投資者客戶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地區的券商客戶編碼（CHN BCAN）；

(2) CCEP 和 TTEP 不得為內地投資者開通新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即 CHN BCAN 的註冊將被拒絕；

(3) 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及

(4) 內地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通過附加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繼續賣出。

內地投資者包括：（a）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境內居民戶口簿、居民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個人，（b）聯名賬戶持有人（如聯名賬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a）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及（c）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下述投資者不被視爲內地投資者，並仍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及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2.4. 交易

2.4.1 在滬港通項目下，聯交所已於上海成立一家附屬公司（「**聯交所子公司**」）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將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 A 股的訂單傳遞至上交所。此聯交所子公司已成為上交所非會員交易參與者，作為執行經紀將交易所參與者的 A 股買賣訂單落盤至上交所（「**滬股通**」**交易**）。上交所亦作出類似的安排協助內地投資者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港股通**」**交易**）。

2.4.2 在深港通項目下，聯交所已於深圳前海成立另一家聯交所子公司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將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 A 股的訂單傳遞至深交所。此聯交所子公司已成為深交所非會員交易參與者，作為執行經紀將交易所參與者的 A 股買賣訂單落盤至深交所（「**深股通**」**交易**）。深交所亦作出類似的安排以協助內地投資者進行港股通交易。

2.4.3 交易所規則章節 14A，內容涉及於滬港通項目下，交易所參與者透過相關聯交所子公進行滬股通交易的權利及責任。交易所規則章節 14B，內容涉及於深港通項目下，交易所參與者透過相關聯交所子公進行深股通交易的權利及責任。現時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有意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需提交申請及與每一間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簽署承諾書。現時為中華通交易參與者，如有意參與深港通，則需與深圳前海的聯交所子公司簽署承諾書。

2.4.4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涵蓋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部份股份及 ETF。具體範疇詳見英文版本第三節。

2.4.5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的審慎管理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可暫停相關滬股通交易 / 深股通交易及 / 或港股通交易的權利。暫停交易前，有關市場會先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2.5. 結算與交收

2.5.1 在滬港通項目下，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分別為滬股通交易及港股通交易提供結算服務。

2.5.2 所有在上交所執行的交易均將在中國結算交收，這亦包括由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上海的聯交所子公司傳遞至上交所並在上交所執行的交易。作為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人，香港結算代替其結算參與者在上海與中國結算完成滬股通交易的結算與交收；另一方面，香港結算亦會在香港與其結算參與者交收此項交易。對於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結算與交收，中國結算亦作出類似安排。

2.5.3 在深港通項目下，香港結算代替其結算參與者在深圳與中國結算完成深股通交易的結算與交收；另一方面，香港結算亦會在香港與其結算參與者交收此項交易。香港結算已擴展於中國結算的參與人身分，替其結算參與者承擔深股通交易的交收責任。對於內地投資者參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結算與交收，中國結算亦作出類似安排。

2.6. 結算風險管理

2.6.1 在滬股通的結算與交收過程中，由於香港結算將銜接其結算參與者與中國結算之間的交收，有關風險管理措施亦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內以反映結算參與

者於上海 A 股市場運作的責任。於深港通項目下，由於香港結算亦會銜接其結算參與者與中國結算之間的交收，故此香港結算已實施了新的風險管理措施。

2.6.2 香港結算會採取措施以避免風險跨市場傳遞。

2.7. 資訊技術（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更新）

2.7.1 聯交所已建立一個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稱「**CSC**」），統一傳遞交易所參與者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訂單至滬深兩所。有意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參與者將需申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稱「**CCCG**」）會話與 CSC 連接。結算參與者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以及從報表檢索平台（RAP）和 VaR Online 獲取風險相關資訊，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

2.8. 稅費安排

2.8.1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參與跨境市場買賣的投資者需支付交易執行地市場目前施行的稅費安排。滬股通交易 / 深股通交易的相關稅費需以人民幣繳納。香港結算就其對結算參與者持有的滬股提供股存管及代理人服務收取組合費，會把結算參與者持有的深股納入同一個組合，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的分級費率一併計算組合費。

〈第三至第十二節、附錄：請參閱英文版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